

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日常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研究生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保障研究生在校期间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依据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并结合机电工程学院的具体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机电工程学院各类研究生从入学到毕业期间在校阶段的管理，包括国家统招研究生、联合培养研究生等。其中全日制研究生违纪由学院、校研究生处处理，在职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违纪由研究生处处理并通报其所在单位。本规定是对研究生学习、生活的日常行为规范。

第三条 研究生日常管理的目的是为了严肃校纪校规，加强良好的校风、学风建设，培养研究生高尚的思想情操和文明的行为习惯，培养研究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和遵纪守法意识，增强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

第四条 研究生管理实行导师负责制，由学院、导师组和导师共同管理。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第一责任人，不仅要承担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研究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更要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到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切实担负起“教书育人”的重任。

第二章 日常行为规范

第五条 政治思想规范

1. 研究生应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珍惜在校学习机会，勤奋学习、自我管理，努力成为政治合格、身体健康、专业过硬、开拓创新的复合型高级人才。
2. 研究生应尊重导师及其他教职工，加强自身品行修养，诚实守信，与人为善；研究生同学之间相互帮助、团结友爱，但对于错误不包庇纵容。
3.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校、院规定的政治学习，强化集体荣誉感和奉献精神，培养团结协作精神。在各项评优推优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集体观念强、乐于奉献的同学。

第六条 学习与科研行为规范

1. 研究生应积极参与导师的教学科研工作，经常与导师沟通联系，主动向导师汇报学习和科研情况，在导师的指导下及时地解决存在的问题。
2. 研究生撰写学术论文须遵守学术道德及学术规范，由导师严格把关后方可公开发表。

3. 研究生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尊重导师，尊重权威，但不盲信盲从，要敢于说实话、做真事，敢于批评和自我批评。
4. 研究生应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求真务实，不断进取。尊重他人的成果，严于律己，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严禁抄袭和学术造假。
5. 研究生进入学院各实验室开展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爱护仪器设备和公共财物，注意人身安全，保持实验室的整齐和清洁。

第七条 日常生活规范

1. 每学年由学院和各学科分别组织新生入学教育，学习有关管理规章制度。各年级研究生应认真阅读学习《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手册》，了解国家和学校对研究生的管理规定，做到自觉遵纪守法。
2. 研究生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加入各种非法组织，不参加任何违法集会、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3. 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参加各项教学活动和学校、学院统一规定的其它活动，不得迟到、早退。如因故不能参加，必须事先请假。研究生探望亲友、处理家务、购买车票困难等都不能作为请假的理由，直系亲属病重必须由本人护理，必须交验医生诊断证明。
4. 研究生应每周向导师签到并说明近期去向，由导师建立研究生动态档案。研究生动态档案记录由导师汇总后于下月 10 日前报送学院。
5. 研究生无论因何种原因离开学校，都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请假审批权限和程序严格按照学院研究生请假制度执行。研究生请假外出期间，要随时保持与老师、同学以及家人的联系。
6. 学习期间，未经导师同意，研究生不得参加与培养计划无关的课程学习、研究工作及其它社会工作（包括担任学生干部）或劳动服务（如外出兼职等工作）。
7. 研究生应积极进行身体锻炼，参加有益身心的文娱体育活动。禁止在每学期学习期间擅自组织或参加外出旅游；禁止擅自到江、河、湖、水库等水域游泳；个人课外活动和生活要求健康、有度。
8. 研究生应关心学校、学院的建设和发展，通过正当渠道向有关部门反映对学校、学院的意见和建议。禁止以任何理由煽动、策划、组织、参与非法游行、罢课、静坐等破坏正常学习、工作秩序和社会安定团结的活动。
9. 研究生应遵守学校《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未经批准不得留宿外来人员和安排外来人员住宿。
10. 研究生应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和卫生，积极防火防盗。如果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向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报告。学院至少每两周组织一次研究生宿舍检查，了解研究生住宿情况，清理研究生宿舍违规现象，排查研究生宿舍安全隐患。

11. 对非在职研究生，原则上须按学校规定统一住宿，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在校外住宿的，须根据学校《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暂行规定》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表》，经审批后方可在外住宿。研究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应加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每周向导师和学院报备在外住宿情况。
13. 研究生应互敬互让，个人或集体间发生争执和冲突，要友好协商解决或主动请各级组织解决。严禁出现谩骂、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情况。
14. 禁止研究生参与赌博（含变相赌博）、酗酒、盗窃、诈骗公私财物，损坏公物要赔偿。
15. 严禁研究生伪造和违反有关规定使用证件、证明、公章和他人签章。

第三章 附则

- 第八条 对违反规定的研究生，学院将报请研究生处根据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相应处分，并作为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学位授予时的参考。
- 第九条 研究生除自觉遵守本规定外，须同时遵守学校其他有关的学生管理规定，同时违反规定中两条款及其以上者，从重一并予以处理。
- 第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校研究生处以及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河南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15年9月25日